

- (22) 允許或縱容被逐離場或被取消資格的人士逗留在此等規例禁止其進入的物業或地方。
- (23) 與任何被逐離場或被取消資格的人士有連繫。
- (24) 其行為舉措被馬會董事局或董事認為可能會有損賽馬的信譽，或引致或可能引致本會或受本會監控管理的任何活動的良好聲譽受損。
- (25) 參與或教唆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不做任何事情，因而導致或可能導致一場或一次賽事被取消、延期或中斷的情況。
- (26) 作出有關負磅或過磅與覆磅的欺詐或疏忽行為。
- (27) 拒絕或未有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出席或繼續列席研訊、上訴、調查或抗議聆訊。
- (28) 沒有合法理由而未有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在研訊、上訴、調查或抗議聆訊中作供。
- (29) 於馬匹先前所宣佈的出賽當日（即賽馬日），直至出賽後獲董事放行時為止，對馬匹進行或促使對其進行任何治療。

指示

- 156. 任何人士均不得拒絕遵從或不遵從馬會董事局指示所載的指令及規定。根據此等規例，拒絕遵從或不遵從馬會董事局指示的行為均屬違例，得按照此等規例有關處分的規定處理。

獎金分配

- 157. 所有賽事的報名費、參賽留位費等均須撥入賽事基金，除非有關賽事的條件另有訂明者則例外。

158. 假如頭馬在無對手情況下勝出，或並無馬匹跑入第二名或任何較低名次，則賽事條件規定給予第二名或任何較低名次馬匹的獎金均毋須分配。在此情況下，頭馬應得的獎金僅為已公佈給予第一名馬匹的獎金。
159. 假如公佈了賽事設有獎盃(挑戰盃除外)，則即使一匹馬在無對手情況下勝出，亦須頒發獎盃。
160. 每場賽事的頭馬、第二至第五名馬匹及若干特別賽事的第六名馬匹所贏得的獎金額(按照此等規例其他部分所述方法計算)，須扣除下列各項，然後由本會分配給下列各方：
- (1) 該馬匹的練馬師 - 百分之九點二。
 - (2) 香港助理練馬師及香港馬房員工 - 百分之十點八，分配比率及方式得由本會決定。
 - (3) 該馬匹的騎師 - 頭馬百分之十、跑入位置(第二至第五名或於適用時第六名)的馬匹百分之五。
 - (4) 該馬匹的馬主 - 頭馬獎金的百分之七十、跑入位置(第二至第五名或於適用時第六名)馬匹獎金的百分之七十五。
 - (5) 上述扣除百分比適用於香港註冊的馬匹在海外出賽時所贏得的任何獎金或獎勵金。
161. 在首席賽事化驗師或其所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發出化驗報告，證明馬匹通過測試後，本會須於每次賽事舉行後三星期內提交賬目，並於扣除賬目內任何逾期未付的款項後，將所有獎金及額外款項付予應得的人士，見習騎師除外，但若有抗議尚待裁決則屬例外。見習騎師應得的獎金及額外款項，須由本會保管，保管期限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